

99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石碇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石碇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99 年 1 月 至 99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鄭乃文	電話：02-26631080ext232	傳真：02-26632335
	職稱：課員	電子郵件：tubebz0628@hotmail.com	

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合 計	0	0	0	0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 (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46,788,915	41,780,927	13,337,276	55,118,203	34,539,607	10,024,374	44,563,981	10,554,222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10,554,222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4,084,950	10,024,374	24,109,324	54.10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7,187,886	0	17,187,886	38.57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706,103	0	1,706,103	3.83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560,668	0	1,560,668	3.50 %
合 計	34,539,607	10,024,374	44,563,981	100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1	辦理格頭、永安村活動、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600,000元。修正為辦理格頭村(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部分)、永安村活動、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辦理地點主要為格頭村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永安村，辦理對象為設籍為格頭村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及永安村居民，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辦理格頭村(轄區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部分)活動、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辦理地點主要為格頭村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辦理對象為設籍為格頭村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居民，所需經費約為600,000元。	辦理格頭村99年度元宵聯歡活動(辦理地點為格頭 村覺真宮，對象為設籍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新店溪青 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村民)、格頭村99年生態教育 訓練(辦理地點為東南部地區，對象為設籍格頭村 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村民)、永安村暨社區99年度元宵聯歡活動(辦理地點為永安村護安宮廣場，對象主要為設籍本鄉永安村之村民)、永安村99年生態教育訓練(辦理地點為中北部地區，對象主要為設籍本鄉永安村之村民)，實支經費為2,202,765元。另左列工作內容中辦理格頭村(轄區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部分)活動、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辦理地點主要為格頭村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辦理對象為設籍為格頭村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居民，執行成果為辦理格頭村99年生態教育訓練(辦理地點為東南部地區，對象為設籍本鄉格頭村轄區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村民)，實支經費為300,268元(係依99年6月1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自99年6月17日生效，執行期間自99年6月17日至99年12月31日)。
2	辦理翡翠社區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1,300,000元。修正為辦理翡翠社區(辦理地點主要為格頭村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辦理對象為設籍為格頭村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該社區會員)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700,000元。辦理翡翠社區(辦理地點主要為格頭村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辦理對象為設籍為格頭村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該社區會員)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	辦理翡翠社區99年社區學校聯合運動會(辦理地點為永安分校(雲海國小)，對象主要為設籍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該社區會員)、99年翡翠社區會員國內觀摩活動(辦理地點為中南部地區，對象為設籍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該社區會員)、翡翠社區端午節粽葉飄香活動(辦理地點為格頭村覺真宮，對象主要為設籍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該社區會員)、翡翠社區99年中秋聯歡晚會(辦理地點為格頭村覺真宮，對象主要為設籍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

	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600,000元。	護區該社區會員)、翡翠社區99年社區媽媽教室插花研習(辦理地點為格頭村覺真宮，對象主要為設籍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該社區會員)、翡翠社區99年社區媽媽教室手工香皂製作(辦理地點為格頭村覺真宮，對象主要為設籍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該社區會員)、翡翠社區99年長壽俱樂部生態教育訓練活動(辦理地點為中部地區，對象為設籍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該社區會員)、翡翠社區99年長壽俱樂部慶生會(辦理地點為覺真宮，對象主要為設籍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該社區會員)，實支經費為1,297,129元。辦理翡翠社區(辦理地點主要為格頭村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辦理對象為設籍格頭村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該社區會員)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未動支(係依99年6月1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自99年6月17日生效)。
3	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環境保護復育相關活動業務，所需經費約為1,400,000元。	辦理本鄉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格頭村北宜路五段竹坑巷、濕水子巷、大湖潭腰巷、五郎寮巷、永安村塗潭、樟園、獅仔頭坑、十三股、直潭、水底寮、柑腳、小金瓜寮、棲霞山道路清理路邊雜草，實支經費為1,097,100元。
4	辦理格頭、永安村活動、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600,000元。	該項為本所原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但因本所於99年另提報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僅包含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運用99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分配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之支用項目)，所以執行成果併同第1款第1項次。
5	辦理翡翠社區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1,300,000元。	該項為本所原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但因本所於99年另提報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僅包含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運用99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分配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之支用項目)，所以執行成果併同第1款第2項次。
6	辦理永安社區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	辦理99年永安社區水資源宣導活動(辦理地點為永安村活動中心，對象主要為設籍本鄉永

	1,300,000元。	安村之該社區會員)、永安社區99國內觀摩活動(辦理地點為中南部地區，對象為設籍本鄉永安村之該社區會員)、永安社區99年生態教育訓練活動(辦理地點為中北部地區，對象為設籍本鄉永安村之該社區會員)，實支經費為1,297,934元。
7	辦理水源特定區各項建設、道路養護工程，所需經費約為2,600,000元。	辦理99年度水源特定區(本鄉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各項建設、道路養護工程估驗、99年度水源特定區(本鄉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各項建設、道路養護工程空污費，實支經費為830,790元。保留經費為1,551,949元。石碇鄉99年度水源特定區道路養護工程，辦理石碇鄉99年度水源特定區(本鄉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道路養護工程空污費，實支經費為270,570元，保留經費為4,163,963元。
8	辦理格頭村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所需經費約為4,500,000元。	辦理格頭村北宜路5段竹坑巷28號護欄施作工程、格頭村6鄰潭腰巷附近供民眾集會遮雨遮陽設施，實支經費為163,500元。保留經費為4,308,462元。
9	辦理永安村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所需經費約為4,500,000元。	辦理永安村直潭地區簡易自來水開關閥更新工程、永安村柑腳地區臨時用水水管接駁工程、永安村直潭道路改善工程空污費、永安村監視器主機及攝影機費用、永安村活動中心廁所維修費用、永安村直潭道路改善工程、永安村直潭道路改善工程測設監造費，實支經費為3,890,730元。
10	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臨時工酬金，所需經費約為2,112,000元。	辦理本鄉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臨時工酬金，實支經費為1,785,600元。
11	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臨時工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所需經費約為148,680元。	辦理本鄉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臨時工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實支經費為191,934元。
12	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臨時工退休準備金，所需經費約為82,080元。	辦理本鄉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臨時工退休準備金，實支經費為82,080元。

13	購置清運水源區垃圾之垃圾車，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	購置清運本鄉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垃圾之垃圾車1輛，實支經費為674,550元。
----	---------------------------------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1	補助學校、機關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修正為補助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於本鄉轄區之學校、機關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200,000元。補助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於本鄉格頭村轄區之學校、機關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800,000元。	辦理永安分班(雲海國小)用水管線裝修費用，實支經費為18,900元。補助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於本鄉格頭村轄區之學校、機關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未動支。
2	補助集水區居民健保費，以本鄉劃設於台北水源特定區內格頭村、永安村，且設籍該兩村村民為對象，每人每月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約為8,200,000元。修正為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永安村、格頭村居民為對象之健保費，每人每月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約為5,600,000元。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村居民為對象之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健保費，每人每月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約為2,600,000元。	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永安村、格頭村居民為對象之健保費，每人每月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實支經費為6,376,987元。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村居民為對象之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健保費，每人每月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實支經費為1,240,908元(係依99年6月1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自99年6月17日生效，執行期間自99年6月17日至99年12月31日)。
3	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費，補助本鄉永安村、格頭村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所需經費約為2,300,000元。修正為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永安村、格頭村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所需經費約為1,800,000元。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村居民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	補助設籍本鄉永安村、格頭村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實支經費為1,072,299元。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村居民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實支經費為374,947元(係依99年6月1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自99年6月17日生效，執行期間自99年6月17日至99年12月31日)。
4	辦理補助水源特定區居民急難救助、傷殘、喪葬及生育補助、獎助學金、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約為4,200,915元。修正為辦理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永安村、格頭村居民急難救助、傷殘、喪葬及生	辦理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永安村、格頭村居民急難救助、傷殘、喪葬及生育補助、獎助學金、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經費，實支經費為3,057,324元。辦理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

	育補助、獎助學金、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約為3,200,915元。辦理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村居民急難救助(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傷殘(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喪葬(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及生育補助(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獎助學金(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	之格頭村居民急難救助(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傷殘(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喪葬(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及生育補助(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獎助學金(99年6月17日至12月31日)、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未動支(係依99年6月1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自99年6月17日生效，執行期間自99年6月17日至99年12月31日)。
5	辦理集水區居民傷害、意外保險費，以設籍本鄉永安村、格頭村村民為對象，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傷害、意外保險，所需經費約為700,000元。	辦理設籍本鄉永安村、格頭村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保險費，以設籍本鄉永安村、格頭村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居民為對象，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傷害、意外保險，實支經費為286,400元。
6	補助學校、機關、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	該項為本所原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但因本所於99年另提報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僅包含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運用99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分配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之支用項目)，所以執行成果併同本款(第2款)第1項次。
7	補助集水區居民健保費，以本鄉劃設於台北水源特定區內格頭村、永安村，且設籍該兩村村民為對象，每人每月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約為8,200,000元。	該項為本所原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但因本所於99年另提報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僅包含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運用99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分配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之支用項目)，所以執行成果併同本款(第2款)第2項次。
8	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費，補助本鄉永安村、格頭村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所需經費約為2,300,000元。	該項為本所原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但因本所於99年另提報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僅包含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運用99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分配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之支用項目)，所以執行成果併同本款(第2款)第3項次。
9	辦理補助永安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	辦理補助設籍本鄉永安村居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

	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	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實支經費為383,400元(依99年5月26日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9次會議決議備查)。
10	辦理補助格頭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	辦理補助設籍本鄉格頭村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實支經費為374,900元(依99年5月26日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9次會議決議備查)。
11	辦理補助水源特定區居民急難救助、傷殘、喪葬及生育補助、獎助學金、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約為4,500,967元。	該項為本所原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但因本所於99年另提報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僅包含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運用99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分配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之支用項目)，所以執行成果併同本款(第2款)第4項次。
12	購置水源特定區內村辦公處及社區電腦、監視系統裝設、辦公用具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為50,000元。	購置本鄉永安村、格頭村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村辦公處及社區電腦、監視系統裝設、辦公用具等相關設備，實支經費為50,000元。
13	辦理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7人，每人每月31,570元，所需經費約為2,651,880元。	辦理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7人，每人每月31,570元，實支經費為2,651,892元。
14	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7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1,570元，所需經費約為331,485元。	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7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1,570元，實支經費為331,487元。
15	辦理社區巴士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5輛，所需經費約為87,200元。	辦理社區巴士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5輛，所需經費約為87,200元。
16	辦理貨車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1輛，所需經費約為12,528元。	辦理貨車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1輛，實支經費為12,528元。
17	辦理社區巴士換照費，所需經費約為1,000元。	辦理社區巴士換照費，未動支。

18	辦理貨車換照費，所需經費約為200元。	辦理貨車換照費，未動支。
19	辦理社區巴士保險費，編列5輛，所需經費約為24,365元。	辦理社區巴士保險費，編列5輛，實支經費為7,216元。
20	辦理貨車保險費，編列1輛，所需經費約為4,873元。	辦理貨車保險費，編列1輛，實支經費為2,109元。
21	辦理社區巴士油料費，編列5輛，為社區巴士行駛用油之費用，所需經費約為271,800元。	辦理社區巴士油料費，編列5輛，為社區巴士行駛用油之費用，實支經費為271,800元。
22	辦理貨車油料費，編列1輛，貨車為執行環境清理、美化、綠化任務必需之用油費用，所需經費約為49,830元。	辦理貨車油料費，編列1輛，貨車為執行環境清理、美化、綠化任務必需之用油費用，實支經費為49,830元。
23	辦理社區巴士養護，進行社區巴士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所需經費約為141,321元。	辦理社區巴士養護，進行社區巴士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實支經費為121,383元。
24	辦理貨車養護，進行貨車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所需經費約為33,252元。	辦理貨車養護，進行貨車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實支經費為19,375元。
25	補助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200,000元。	補助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未動支。
26	辦理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所需經費約為208,152元。	辦理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實支經費為300,303元。
27	辦理社區巴士司機退休準備金，所需經費約為114,912元。	辦理社區巴士司機退休準備金，實支經費為96,698元。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1	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薪資，編列5人，每人每月21,939元，所需經費約為1,316,340元。	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薪資，編列5人，每人每月21,939元，實支經費為1,316,340元。
2	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年終獎金，編列5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21,939元，所需經費約為164,543元。	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年終獎金，編列5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21,939元，實支經費為163,083元。
3	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5人，每人每月2,319元，所需經費約為148,680元。	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5人，每人每月2,319元，實支經費為143,400元。
4	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退休準備金，編列5人，每人每月1,368元，所需經費約為82,080元。	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退休準備金，編列5人，每人每月1,368元，實支經費為82,080元。
5	辦理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編列600小時，單價200元，所需經費約為120,000元。	辦理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編列600小時，單價200元，未動支。
6	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編列60天，單價500元，所需經費約為30,000元。	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編列60天，單價500元，實支經費為1,200元。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1	辦理改善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為辦理改善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之本鄉格頭村、永安村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000,799元。修正為辦理改善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為辦理改善本鄉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村、永安村之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1,550,799元。辦理改善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為辦理改善本鄉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村之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450,000元。	為改善本鄉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村、永安村之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辦理購買割草機之割草盤、離合器、引擎軟管內芯費用、購買電腦標籤紙費用、數位多工複合機租金、影印機計張費用、購買割草機維修所需加油線費用、購買牛筋繩費用、永安村99年3月21日年度慶典費用(辦理地點為永安村護安宮，對象主要為設籍本鄉永安村之村民)、購買割草機所需之刀片、引擎軟管、引擎軟管內芯費用、購買地形圖費用、永安村99年生態教育訓練採購評選委員出席費、購買墨水匣費用、電腦及印表機維修費用、永安村監視器損壞維修費用、竹桿鍊鋸維修費用、沖銷永安村中元節普渡費用、購買鍊鋸機所需之鍊鋸條費用、購買割草機維修所需牛筋繩、離合器、加油線費用、沖銷永安村99年11月10日年度慶典費用(辦理地點為永安村護安宮，對象主要為設籍本鄉永安村之村民)，實支經費為1,333,868元。為改善本鄉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村之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辦理翡翠社區99年長壽俱樂部生態教育訓練活動(辦理地點為中部地區，對象主要為設籍本鄉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會員)，實支經費226,800元，該活動與第1款第2項次執行成果之翡翠社區99年長壽俱樂部生態教育訓練活動(辦理地點為中部地區，對象為設籍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該社區會員)為同一活動。(係依99年6月1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自99年6月17日生效，執行期間自99年6月17日至99年12月31日)。
2	辦理改善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為辦理改善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之本鄉格頭村、永安村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000,799元。	該項為本所原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但因本所於99年另提報99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僅包含本鄉格頭村轄區屬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運用99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分配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之支用項目)，其執行成果併同第8款第1項。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九、檢討與建議